附件2：

**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**

（ **2024** 年度）

项目名称：**村干部工资项目**

 实施单位（公章）：**中共和田县委员会组织部**

主管部门（公章）：**中共和田县委员会组织部**

项目负责人（签章）：**汪伟**

填报时间：**2025年04月26日**

**一、基本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概况**

**1.项目背景
本项目遵循财政部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和自治区财政厅《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189号）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，旨在评价村干部工资项目实施前期、过程及效果，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。按自治区全面加强农村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工作要求，结合本单位党建方面管理职能、基层建设方面工作职责，为完整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，增强村“两委”战斗力，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和服务水平，实施村干部工资项目。
2.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
全县村干部职数1500人，按照正职260人，每人每月4775元、副职1240人，每人每月3700元的标准发放，预算71856133.06元。用于发放参与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的村干部日常薪酬，发挥村干部的主体作用，达到建强基层党组织的效果。全年已放村干部工资次数13次，发放村干部工资人数月均1347人，保障了村干部工资发放准确率和覆盖率，村干部正职人均每月工资4713.13元，副职人均每月3632.45元，有效保障了村干部的基本生活，推动了村级工作的开展。村干部满意度达100%。

3.项目实施主体
中共和田县委员会组织部为行政单位，纳入2024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4个办公室：组织部办公室、和田县干休所、和田县党员教育中心、和田县人才服务中心。
编制人数39人，其中：行政人员编制17人、工勤3人、参公14人、事业编制5人。实有在职人数32人，其中：行政在职15人、工勤1人、参公11人、事业在职5人。离退休人员23人，其中：行政退休人员19人、事业退休4人。
4.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
和县财行【2024】1号共安排下达资金7185.61万元，为预算内资金，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7185.61万元。
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实际支出7185.61万元，预算执行率100%。**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**

**项目绩效目标包括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。
1.项目绩效总目标
保障村务高效运转，通过及时、足额发放工资，让村干部无后顾之忧，全身心投入日常管理、政策落实等工作，确保村庄事务有序开展。提升村干部积极性与稳定性，合理薪酬体现认可，激励其提升能力，打造稳定队伍。促进乡村经济发展，激发村干部探索产业发展模式，带领村民增收。推动乡村和谐稳定，使村干部有精力化解矛盾、维护秩序。最终增强村民满意度与信任度，形成良好干群关系，为乡村振兴凝聚合力。
2.阶段性目标
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：结合当地经济水平、学历、任职时间等确定合理薪资。组建专业审核小组，对村干部的任职资格、工作表现等进行全面审查。
具体实施工作：由组织室每月20日前汇总工资，按时发放，同时开展不定期工作抽查，监督村干部履职情况，为后续工资调整提供依据。
验收阶段的具体工作：每半年开展初步验收，审查工资发放记录、村干部工作成果等资料。年末进行全面验收，综合评估工资发放对村务管理、乡村发展等方面的促进作用，总结经验，为下阶段工作提供参考。**

**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**

**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**

**1.绩效评价目的
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1〕101号）以及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22〕42号）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，旨在评价村干部工资项目实施前期、过程及效果，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。
2.绩效评价对象
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和《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189号）等政策文件规定，以村干部工资项目为评价对象，对该项目资金决策、项目实施过程，以及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，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而组织开展。
3.绩效评价范围
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、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。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。包括项目决策、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。本次绩效评价对项目进行现场调研，评价小组对项目资金的到位、使用、绩效管理和项目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。**

**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、评价方法、评价标准**

**1.绩效评价原则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34号）、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、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新党发〔2018〕30号）、《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189号）、《关于印发<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>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22〕42号）等要求，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：
（1）科学公正。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，按照规范的程序，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、公正的反映。
（2）统筹兼顾。单位自评、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，各有侧重，相互衔接。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，即“谁支出、谁自评”。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，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。
（3）激励约束。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、政策调整、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，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，有效要安排、低效要压减、无效要问责。
（4）公开透明。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，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2.绩效评价指标体系
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根据《关于印发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预﹝2020﹞10号）文件中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，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。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，其中：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、绩效目标、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；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。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，其中：产出下设产出数量、产出质量、产出时效、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，效益下设项目效益及满意度1个二级指标。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详见附件1。
3.绩效评价方法
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，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。
比较法：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、历史与当期情况、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，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。
公众评判法：是指通过专家评估、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，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。
4.绩效评价标准
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历史标准等，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、分析、评价。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。
计划标准：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、计划、预算、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。
行业标准：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。
历史标准：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，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，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。**

**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**

**第一阶段：前期准备。
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，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，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。成员构成如下：
郁加明任评价组组长，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。
汪伟任评价组副组长，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。
玛伊努尔·麦提赛伊迪任评价组成员，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。
第二阶段：组织实施。
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、查阅资料等方式，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、管理、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。
第三阶段：分析评价。
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、定性分析。其次开展量化打分、综合评价工作，形成初步评价结论。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，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。**

**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**

**（一）综合评价情况
通过实施村干部工资项目的实施，让村干部专注村务，提升管理规范性与效率。他们积极调解纠纷、维护治安、落实公共事务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同时，村民看到村干部的积极作为，对其满意度和信任度提高，干群关系更加融洽，为乡村发展营造良好氛围。项目实施主要通过项目决策、项目过程、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，其中：
项目决策：该项目主要通过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、《和田地区村“两委”班子成员选拔任用工作操作手册》等。进一步规范村“两委”干部报酬待遇，激发基层干部干事创业热情，稳定村“两委”干部队伍，新党办【2020】32号文件立项，项目实施符合文件要求，项目立项依据充分，立项程序规范。
项目过程：村干部工资项目预算安排7185.61万元，实际支出7185.61万元，预算执行率100%。项目资金使用合规，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财务监控到位，所有资金支付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，现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。
项目产出：全年及时发放村干部工资次数13次，发放村干部工资人数月均1347人，保障了村干部工资发放准确率和覆盖率，村干部正职人均每月工资4713.13元，副职人均每月3632.45元，有效保障了村干部的基本生活，推动了村级工作的开展。村干部满意度达100%。
项目效益：通过实施此项目保障村干部的基本生活，能够进一步做好村级工作，促进村级工作的正常开展。
（二）综合评价结论
依据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以及文件，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，划分为四档：90（含）-100分为“优”、80（含）-90分为“良”、70（含）-80分为“中”、70分以下为“差”。经对村干部工资项目进行客观评价，最终评分结果：评价总分99.35分，绩效等级为“优”。**

**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**

**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
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、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，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，权重分为15分，实际得分15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（1）立项依据充分性：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、《和田地区村“两委”班子成员选拔任用工作操作手册》等。进一步规范村“两委”干部报酬待遇，激发基层干部干事创业热情，稳定村“两委”干部队伍内容，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；本项目立项符合《中共和田县委员会组织部单位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中职责范围中的“制定全县干部队伍发展规划，负责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和培养选拔年轻干部的指导、管理工作”，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；根据《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》，本项目资金性质为“公共财政预算”功能分类为“2013201”经济分类为“30199”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，符合中央、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；经检查我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，本项目不存在重复。围绕2024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项目预算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3分。
（2）立项程序规范性：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项目预算，经过与分管领导进行沟通、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，上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2分。
（3）绩效目标合理性：
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，具体内容为“目标1：项目按照全县村干部职数1470人，按照正职每人每月4775元、副职每人每月3700元的标准发放，共计发放1470名村干部工资。目标2：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干部人员的基本生活，能够进一步做好村级工作，促进村级工作的正常开展。”。
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：发放14个月1468名村干部工资，人均每月发放3810.99元。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，两者具有相关性。
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时效指标、成本指标，发放14个月1468名村干部工资，保障了干部人员的基本生活，能够进一步做好村级工作，促进村级工作的正常开展，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。
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7185.61万元，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》中预算金额为7185.61万元，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。
⑤本单位制定了实施方案，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、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，对目标进行了细化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3分。
（4）绩效指标明确性：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》，得出如下结论：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，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，二级指标6个，三级指标9个，定量指标8个，定性指标1个，指标量化率为88.9%，量化率达70.0%以上，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。
该《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》中，数量指标指标值为发放（补助）次数大于等于13次、村干部补助人数大于等于1470，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完全一致，已设置时效指标“补助发放及时性”。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、可衡量性、可实现性、相关性、时限性。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2分。
（5）预算编制科学性：村干部工资发放项目，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；
预算申请内容为：为村干部发放工资，项目实际内容为：为村干部发放工资，预算申请与《村干部工资项目实施方案》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；
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7185.61万元，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，其中：正职每人每月均4775元、副职每人每月均3700元。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。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，严格按照标准编制，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；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3分。
（6）资金分配合理性：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《关于申请村干部工资项目资金的请示》和《村干部工资项目实施方案》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，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。根据人大批复（和县财行〔2024〕1号），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7185.61万元，资金分配额度合理，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。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2分。**

**（二）项目过程情况**

**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，由5个三级指标构成，权重分为20分，实际得分20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（1）资金到位率：本项目预算资金为7185.61万元，其中：财政安排资金7185.61万元，其他资金0万元，实际到位资金7185.61万元，资金到位率=100%；通过分析可知，该项目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，能够及时足额支付给实施单位。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3分。
（2）预算执行率：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7185.61万元，预算执行率=（7185.61万元/7185.61万元）×100.0%=100.00%；通过分析可知，该项目预算编制较为详细，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3分。
（3）资金使用合规性：通过检查项目资金申请文件、国库支付凭证等财务资料，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、《政府会计制度》《中共和田县委员会组织部单位资金管理办法》《中共和田县委员会组织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，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，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，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的情况。我单位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，财务制度健全、执行严格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4分。
（4）管理制度健全性：我单位已制定《中共和田县委员会组织部资金管理办法》《中共和田县委员会组织部收支业务管理制度》《中共和田县委员会组织部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》《中共和田县委员会组织部合同管理制度》，相关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，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、合规、完整，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。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5分。
（5）制度执行有效性：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《中共和田县委员会组织部资金管理办法》《中共和田县委员会组织部合同管理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，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；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，项目采购、实施、验收等过程均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；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、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，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、手续齐全。综上分析，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。
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、验收评审表、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。
③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调整事项。
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，具体涉及内容包括：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、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，项目启动实施后，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，成立了村干部工资项目工作领导小组，由郁加明任组长，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；汪伟任副组长，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；组员包括：玛伊努尔·麦提赛伊迪和漆香，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、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。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5分。**

**（三）项目产出情况**

**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、产出质量、产出时效、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，由4个三级指标构成，权重分为45分，实际得分44.35分，得分率为98.56%。
（1）对于“产出数量”
发放（补助）次数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13次，实际完成值为13次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，与预期目标一致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5分。
村干部补助人数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1470人，实际完成值为1347人，指标完成率为91.63%，与预期目标不完全一致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扣0.42分，得4.58分。
合计得9.58分。
（2）对于“产出质量”：
补助发放覆盖率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100%，实际完成值为100%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，与预期目标一致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5分。
补助发放准确率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100%，实际完成值为100%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，与预期目标一致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5分。
合计得10分。
（3）对于“产出时效”：
补助发放及时性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100%，实际完成值为100%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，与预期目标一致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10分。
合计得10分。
（4）对于“产出成本”：
村干部正职补助标准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4775元/人/月，实际完成值为4713.13元/人/月，指标完成率为98.7%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扣0.1分，得7.9分。扣分原因：村干部在工作过程中动态调整，人员配备不及时；采取的措施加强对村干部的管理和履职能力提升，增强村干部的工作稳定性。
村干部副职补助标准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3700元/人/月，实际完成值为3632.45元/人/月，指标完成率为98.17%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扣0.13分，得6.87分。扣分原因：村干部在工作过程中动态调整，人员配备不及时；采取的措施加强对村干部的管理和履职能力提升，增强村干部的工作稳定性。
合计得14.77分。**

**（四）项目效益情况**

**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1个方面的内容，由2个三级指标构成，权重分为20分，实际得分20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（1）对于“社会效益指标”：
有效推动村级工作的开展 指标，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推动，实际完成值为有效推动 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，与预期指标一致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10分。
（2）满意度指标分析
对于“满意度指标：受益村干部满意度，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%，实际完成值为100%，指标完成率为105.26%，与预期目标一致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,得10分。**

**五、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**

**村干部工资项目预算7185.61万元，到位7185.61万元，实际支出7185.61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100%，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98.17%，偏差率为1.83%,偏差原因：村干部在工作过程中动态调整，人员配备不及时；采取的措施加强对村干部的管理和履职能力提升，增强村干部的工作稳定性。**

**六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**

**（一）主要经验及做法
我单位以本次绩效评价为契机，建立健全预算项目管理制度，根据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，做好项目预算安排，编制项目工作计划与工作总结，建立预算编制，提升编制预算的计划性、科学性和规范性。提前撰写可执行报告，规范专项资金操作，严格控制开支范围，节约成本，提高效率。领导分工明确，明确单位内部各个业务归口管理责任，强化预算绩效意识。
（二）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
一是人力资源分配不均衡，团队内部合作效率低下。二是风险管理不够全面，评估和反馈机制需进一步加强建设。三是部门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，还需进一步加强相关领域知识。**

**七、有关建议**

**严把政策关，对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，对项目的不同方案进行比较，严格按照上级单位的要求，制定项目实施计划，拟定项目执行的任务，建章立制，制定项目管理和监控计划，扎实推进相关要求，做好项目进度计划设定，强化实施计划与组织管理，加强外部协调与沟通。**

**八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**

**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，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。**